

问:宣传文化单位享受所得税返还优惠政策,因纳税调整等原因而缴纳的所得税是否给予返还?

答:根据《通知》第十三条规定,从1993年至1997年,各级财政应按照宣传文化企业上年上缴所得税的实际入库数列出预算,建立“文教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但上交所得税的实际入库数中,由于财税大检查中查出利润而上缴的所得税,由于计税工资调整纳税、由于福利费超支计入成本调整纳税、由于捐赠支出超出标准调整纳税等原因造成的各类纳税调整项目而缴纳的所得税,在执行文教企业所得税返还优惠政策时一律予以扣除。

问:“汇兑损益”摊销年限应如何掌握?

答:企业发生的汇兑损益按下列办法处理:如净损失,数额不大的企业,可直接计入企业当期损益;数额较大,而且企业没有承受能力的可分期摊销处理。摊销期限一般不超过5年,如果个别企业数额巨大,确需超过5年的,由企业提出申请,报主管财政机关核定。如为净收益,按照不短于5年的期限平均转销,或者留待弥补以后年度亏损,或者留待并入企业的清算收益。

问:“坏帐损失”如何确认?

答:对于企业确因债务人破产、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

者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的应收帐款,或者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3年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帐款,在取得司法机关有关债务人破产、死亡等证明时,经主管财政机关确认后,可冲减坏帐准备金。不计提坏帐准备金的企业,计入管理费用。

问:亏损企业税前利润补亏从哪一年算起?

答:文教企业在执行新制度之前发生的年度亏损,按原规定执行;在新制度实施以后企业发生的亏损,应严格按照新财务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问:实行企业管理的事业单位如何填列注册资本?

答:据反映,目前工商管理局对于实行企业管理事业单位,不要求进行工商登记,因而无注册资本的数额,今年决算可暂按资本金额填列,但主管部门应督促企业到工商管理部门进行注册登记。

问:如何管理国有资产的收益收缴?

答:国有文教企业国有资产收益收缴的管理要严格按照财政部、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联合颁发的(94)财工字第295号关于颁发《国有资产收益收缴管理办法》的通知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财政部文教行政司企业处
责任编辑 郑维栋



两 则

问:行政机关能为经济合同提供担保吗?

答:随着经济活动的日益增多,一些行政机关,甚至财税部门,出于各种各样的原因,为国内企事业单位间的经济合同提供担保,造成了一系列严重的后果。

行政机关为经济合同提供担保是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早在1984年,财政部(84)财法字第29号文《关于财政部门不得为经济合同提供担保的通知》就明确

规定,各级财政税务部门不得以财政、税务机关的名义为企事业单位(包括个体经济)之间的经济合同进行担保,不得对经济合同发生的债务承担连带的经济责任。

1988年,财政部再次发出《关于重申财政部门不得为经济合同提供担保的通知》,重申:地方各级财政部门一律不得以财政机关的名义,为企事业单位之间的经济合同特别是涉外经济合同提供担保,不得对经济合同发生的债务承担连带的经济责任。

1993年,国务院办公厅以国办发[1993]11号文又发出《关于严禁行政机关为经济活动提供担保的通知》,通知指出:“行政机关不具备代偿债务的能力,如果承担连带责任只能扣划机关的工资和业务经费,否则便会引起大量的经济纠纷,甚至形成呆帐、死帐,影响正常的经济活动和经济秩序”。因此,行政机关,包括财政、税务部门不能充当经济活动的担保人,即便他们实施了担保行为,也属无效担保。

财政部条法司三处
责任编辑 刘志新

浅谈怎样减少涉外业务中的坏帐损失

张菁山

近几年来,我国外贸出口业务的坏帐损失,每年大约有近30亿美元,随着关贸总协定乌拉圭回合最后文件的签订,我国生产出口产品的企业将越来越多,出口业务量将越来越大,国际间的往来帐款也将随着日益增多。由于国际间往来帐款催收的难度比国内的更大,稍有不慎就会成为坏帐。因此,如何减少涉外业务中的坏帐损失,是我们每个财务工作者应该认真研究的问题。

要减少涉外业务中的坏帐损失,首先是要熟悉各国的商贸法规,了解客户的资信情况;其

次要要把避免坏帐损失的工作贯穿于整个涉外业务活动的全过程,第三是要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催收货款,具体应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签约前对客户进行周密的资信调查

所谓资信调查是指对客户的资本和偿债能力以及信誉等情况进行的全面调查,一般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

1. 信用评估,是指客户的经济实力、偿债能力和经济效益以及履约守信程度等情况进行的综合评价。评估时应详细调查客户的总资产、总

问:1993年7月1日起分行业会计制度实施后外商投资企业执行什么会计制度?

答:根据财政部“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如何执行会计制度的复函”[(93)财会四字第44号]的精神,外商投资企业应和其他企业一样,自1993年7月1日起执行1992年11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但在具体会计核算上,除以下几个问题与分行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衔接外,其它会计核算方法仍执行1992年7月1日起施行的《外商投资企业会计制度》。

1. 关于会计报表的报送部门,应按照分行业会计制度的规定执行,即在《外商投资企业会计制度》规定的基础上,增报“企业开户银行”。

2.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核算方法,改按分行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3. 企业对外投资取得的收益及发生的损失,按分行业会计制度规定增设“投资收益”科目,单独核算。该科目借方核算投资损失,贷方核算投资收益。年终结转

时,该科目的余额应全部转入“本年利润”科目。“营业外收入”科目中的“投资收益”、“投资作价收益”和“营业外支出”科目中的“投资损失”、“投资作价损失”明细科目相应取消。

投资损益应在利润表“营业利润”项目下,增列“加投资收益”项目予以反映,如为投资净损失以“-”号表示,同时取消营业外收支明细表中营业外收入类“1. 投资收益”“2. 投资作价收益”两项目和营业外支出类“1. 投资损失”“2. 投资作价损失”两项目。

4. 各种存货发生盘盈、盘亏、毁损时,其净损益按分行业会计制度的规定计入管理费用。取消制造费用明细表中“存货盘亏(减盘盈)”项目,同时在管理费用明细表“坏帐损失”项目下增列“存货盘亏(减盘盈)”项目。

5. “投资人权益”按分行业会计制度规定改为“所有者权益”。

财政部会计司
责任编辑 宋军玲